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6 鲁星 01、136340。
3. 发行人: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0 亿元。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 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选择形式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将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8.00%。
6. 计息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7. 付息日: 2014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计 49 天(算头又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5、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1000 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49 天/365 天×票面利率(8.00%)×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1000 元),即 10.740 元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 1010.740 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8、债券到期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9、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16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年5月16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对于持有“16 鲁星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文明

电话：0543-4619279

传真：0543-4610898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宁宁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PR荣经开”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